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31-CGZX**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46136756)**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_Toc461367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46136758)** **[16](#_Toc46136758)**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46136759)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6136760) 34**

**[第六章 评定标准](#_Toc46136761) 4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31-CGZX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2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小机房乘客电梯3台；医用电梯2台**。(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

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

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

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

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1.3 万元。 (必须足额交纳)**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5164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竞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

室；电话：0771-8600309。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

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

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

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

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

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

心开启竞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项目联系人：蒲炳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73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南宁市星湖路22号

  项目联系人：陈立斌

  项目联系方式：0771-860043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9月17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31-CGZX  |
| 2 | 谈判供应商资格：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
| 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a.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b.“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谈判时间：2025年9月24日10时截标后（如有变更，具体变更时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另行通知）****谈判地点：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谈判地点） |
| 9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3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本中心将向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 16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接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内审科 电话：0771-8600453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2）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项目联系人： 蒲炳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73768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时间（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9：00-12：00，14：00-17：00）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安装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5.2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5.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5.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要求清晰反映该谈判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附件五]**；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竞标人在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竞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项目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如有,则必须提供]；**

14）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15）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6）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7）产品获奖证书；

18）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9）质量保证措施；

20）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附件六]**

2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0.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0.4保证金相关事宜：电话：0771-8600309，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综合楼3楼306室。

10.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不计利息。

10.6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采购项目报名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0.7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2份或2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1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 第一轮谈判程序：

1.谈判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1.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1.4、11.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1.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

**十一、其他事项**

17.1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17.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1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22号

 电 话：0771-860043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431-CGZX**

**二、项目类别： 货物**

**三、分标1采购预算： 132.15 万元；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中单价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四、分标1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划分依据是《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需求中标明“▲”号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竞标产品必须满足，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六、“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和“≤”偏离说明，“≥”：“=”为无偏离，“＞”为正偏离；“＜”为负偏离，“≤”：“=”为无偏离，“＜”为正偏离，“＞”为负偏离。响应时必须明确具体响应数值，仅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七、提供“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时，必须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列明（不允许缺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的响应情况，并逐条写明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偏离情况（如：“满足”或者“负偏离”或者“正偏离”）。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有“≥”或“≤”时，响应时必须明确具体响应数值）。“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一栏未逐条列明或仅注明“符合”或“满足”或仅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小机房****乘客****电梯** | **1** | **台** | **243000.00** | 一、基本参数1、电梯类型：DT3。▲2、载重量：1000kg。▲3、速度：1.75米/秒。▲4、层/站/门：共计11层11站11门。1. 提升高度：35m。

▲6、底坑净深：1400 mm,顶层高度3900 mm。（采购人土建已完成，为了建筑结构的安全，不能做结构性土建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楼板的破坏、圈梁的浇筑等。）7、井道尺寸宽×深：现场勘察，以实际测量为准。▲8、轿厢尺寸宽×深×高：按照井道尺寸设计最大轿厢尺寸，轿厢高2400mm。▲9、开门宽度：900mm。▲10、开门高度：2100mm。11、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侧开门。12、机房位置：井道顶部。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3相；50 Hz。14、照明电源范围：220V；单相；50 Hz。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16、控制方式：全微机电脑控制。(以上具体安装技术参数，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二、技术要求1、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防护等级≥IP42，与报价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曳引机的额定制动力矩按≥215%设计（测试时间不低于60分钟），曳引机按主轴≥10倍安全系数设计，竞标时须**证明材料**。2、控制系统：采用32位全数字化控制CPU，必须与参与报价电梯为同一品牌，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3、操作系统：全电脑集选自动控制方式。控制柜抗雷击干扰≥20kv，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4、驱动系统：采用智能化大功率模块驱动系统。5、变频器装置：必须与竞标电梯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6、门机系统：采用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与竞标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7、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光幕，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8、电梯光幕的防护等级需达到IP65，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三、电梯装饰**▲(1)轿厢材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不接受钢板贴不锈钢工艺），厚度≥1.5mm。▲(2)轿顶材质：标准型吊顶，带照明。▲(3)厅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4)门套：全部发纹不锈钢大门套。▲(5)轿厢操纵箱：轿厢一侧配置一体式操纵箱，白色段码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另一侧配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面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6)厅外呼梯装置：LED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超薄外壳，不带底盒工艺。(7)轿厢通风系统：有手动可开关的风扇。(8)轿厢地面：PVC耐磨防滑地板。**(**9)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10)无障碍功能要求：语音报站、轿厢后侧配置一根不锈钢扶手、盲文按钮。▲**四、电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上行超速保护 2.缓冲器检测3.电阻制动 4.轿门检测 5.轿门限位6.轿厢照明开关 7.修正运行8.门锁检测 9.禁止开门10.下行超速保护 11.运行时间检测 12.底坑急停 13.通讯评价 14.换站停靠 15.过热保护 16.行程保护 17.限速器安全开关18.相位检测 19.重复开关门 20.救援运行 21.安全钳安全开关22.轿厢限速器绳涨紧安全开关 23.轿厢意外移动防护24.应急照明 25.应急电源 26.五方通话 27.检修运行 28.满载直驶29.轿厢位置，七段码 30.运行方向显，31.外呼登记显示32.内呼显示，33.超载提醒，34.位置指示，35.精确再平层 36.外呼重开门 37.光幕检测，38.反向内呼，39.外呼互锁 40.指令消除 41.停电再平层（应急救援装置）42.语音报站（中文）。 |
| 2 | **小机房****乘客****电梯** | **1** | **台** | **243000.00** | 一、基本参数1、电梯类型：DT4。▲2、载重量：1000kg▲3、速度：1.75米/秒。▲4、层/站/门：DT4共计10层/10站/10门。1. 提升高度：35m。

▲6、底坑净深：1400 mm,顶层高度3900 mm。（采购人土建已完成，为了建筑结构的安全，不能做结构性土建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楼板的破坏、圈梁的浇筑等。）7、井道尺寸宽×深：现场勘察，以实际测量为准。▲8、轿厢尺寸宽×深×高：按照井道尺寸设计最大轿厢尺寸，轿厢高2400mm。▲9、开门宽度：900mm。▲10、开门高度：2100mm。11、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侧开门。12、机房位置：井道顶部。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3相；50 Hz。14、照明电源范围：220V；单相；50 Hz。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16、控制方式：全微机电脑控制。(以上具体安装技术参数，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二、技术要求1、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防护等级≥IP42，与报价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曳引机的额定制动力矩按≥215%设计（测试时间不低于60分钟），曳引机按主轴≥10倍安全系数设计，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2、控制系统：采用32位全数字化控制CPU，必须与参与报价电梯为同一品牌，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3、操作系统：全电脑集选自动控制方式。控制柜抗雷击干扰≥20kv，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4、驱动系统：采用智能化大功率模块驱动系统。5、变频器装置：必须与竞标电梯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6、门机系统：采用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与竞标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7、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光幕，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8、电梯光幕的防护等级需达到IP65，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三、电梯装饰**▲(1)轿厢材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不接受钢板贴不锈钢工艺），厚度≥1.5mm。▲(2)轿顶材质：标准型吊顶，带照明。▲(3)厅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4)门套：全部发纹不锈钢大门套。▲(5)轿厢操纵箱：轿厢一侧配置一体式操纵箱，白色段码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另一侧配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面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6)厅外呼梯装置：LED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超薄外壳，不带底盒工艺。(7)轿厢通风系统：有手动可开关的风扇。(8)轿厢地面：PVC耐磨防滑地板。**(**9)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10)无障碍功能要求：语音报站、轿厢后侧配置一根不锈钢扶手、盲文按钮。▲**四、电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上行超速保护 2.缓冲器检测3.电阻制动 4.轿门检测 5.轿门限位6.轿厢照明开关 7.修正运行8.门锁检测 9.禁止开门10.下行超速保护 11.运行时间检测 12.底坑急停 13.通讯评价 14.换站停靠 15.过热保护 16.行程保护 17.限速器安全开关18.相位检测 19.重复开关门 20.救援运行 21.安全钳安全开关22.轿厢限速器绳涨紧安全开关 23.轿厢意外移动防护24.应急照明 25.应急电源 26.五方通话 27.检修运行 28.满载直驶29.轿厢位置，七段码 30.运行方向显，31.外呼登记显示32.内呼显示，33.超载提醒，34.位置指示，35.精确再平层 36.外呼重开门 37.光幕检测，38.反向内呼，39.外呼互锁 40.指令消除 41.停电再平层（应急救援装置）42.语音报站（中文）。 |
| 3 | **小机房****乘客****电梯** | **1** | **台** | **241500.00** | 一、基本参数1、电梯类型：DT6。▲2、载重量：1000kg。▲3、速度：1.75米/秒。▲4、层/站/门：共计10层/10站/10门。1. 提升高度：31.5m。

▲6、底坑净深：1400 mm,顶层高度3900 mm。（采购人土建已完成，为了建筑结构的安全，不能做结构性土建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楼板的破坏、圈梁的浇筑等。）7、井道尺寸宽×深：现场勘察，以实际测量为准。▲8、轿厢尺寸宽×深×高：按照井道尺寸设计最大轿厢尺寸，轿厢高2400mm。▲9、开门宽度：900mm▲10、开门高度：2100mm。11、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侧开门。12、机房位置：井道顶部。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3相；50 Hz。14、照明电源范围：220V；单相；50 Hz。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16、控制方式：全微机电脑控制。(以上具体安装技术参数，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二、技术要求1、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防护等级≥IP42，与报价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曳引机的额定制动力矩按≥215%设计（测试时间不低于60分钟），曳引机按主轴≥10倍安全系数设计，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2、控制系统：采用32位全数字化控制CPU，必须与参与报价电梯为同一品牌，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3、操作系统：全电脑集选自动控制方式。控制柜抗雷击干扰≥20kv，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4、驱动系统：采用智能化大功率模块驱动系统。5、变频器装置：必须与竞标电梯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6、门机系统：采用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与竞标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7、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光幕与竞标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8、电梯光幕的防护等级需达到IP65，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三、电梯装饰**▲(1)轿厢材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不接受钢板贴不锈钢工艺），厚度≥1.5mm。▲(2)轿顶材质：标准型吊顶，带照明。▲(3)厅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4)门套：全部发纹不锈钢大门套。▲(5)轿厢操纵箱：轿厢一侧配置一体式操纵箱，白色段码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另一侧配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面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6)厅外呼梯装置：LED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超薄外壳，不带底盒工艺。(7)轿厢通风系统：有手动可开关的风扇。(8)轿厢地面：PVC耐磨防滑地板。**(**9)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10)无障碍功能要求：语音报站、轿厢后侧配置一根不锈钢扶手、盲文按钮。▲**四、电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上行超速保护 2.缓冲器检测3.电阻制动 4.轿门检测 5.轿门限位6.轿厢照明开关 7.修正运行8.门锁检测 9.禁止开门10.下行超速保护 11.运行时间检测 12.底坑急停 13.通讯评价 14.换站停靠 15.过热保护 16.行程保护 17.限速器安全开关18.相位检测 19.重复开关门 20.救援运行 21.安全钳安全开关22.轿厢限速器绳涨紧安全开关 23.轿厢意外移动防护24.应急照明 25.应急电源 26.五方通话 27.检修运行 28.满载直驶29.轿厢位置，七段码 30.运行方向显，31.外呼登记显示32.内呼显示，33.超载提醒，34.位置指示，35.精确再平层 36.外呼重开门 37.光幕检测，38.反向内呼，39.外呼互锁 40.指令消除 41.停电再平层（应急救援装置）42.语音报站（中文）。 |
| 4 | **医用****电梯** | **1** | **台** | **297000.00** | 一、基本参数1、电梯类型：DT5。▲2、载重量：1600kg。▲3、速度：1.75米/秒。▲4、层/站/门：共计10层/10站/10门。 5、提升高度：31.5m。▲6、底坑净深：1400 mm,顶层高度3900 mm。（采购人土建已完成，为了建筑结构的安全，不能做结构性土建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楼板的破坏、圈梁的浇筑等。）7、井道尺寸宽×深：现场勘察，以实际测量为准。▲8、轿厢尺寸宽×深×高：按照井道尺寸设计最大轿厢尺寸，轿厢高2400mm。▲9、开门宽度：1000mm。▲10、开门高度：2100mm。11、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侧开门。12、机房位置：井道顶部。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3相；50 Hz。14、照明电源范围：220V；单相；50 Hz。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16、控制方式：全微机电脑控制。(以上具体安装技术参数，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二、技术要求1、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防护等级≥IP42，与报价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曳引机的额定制动力矩按≥215%设计（测试时间不低于60分钟），曳引机按主轴≥10倍安全系数设计，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2、控制系统：采用32位全数字化控制CPU，必须与参与报价电梯为同一品牌，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3、操作系统：全电脑集选自动控制方式。控制柜抗雷击干扰≥20kv，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4、驱动系统：采用智能化大功率模块驱动系统。5、变频器装置：必须与竞标电梯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6、门机系统：采用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与竞标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7、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光幕，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8、电梯光幕的防护等级需达到IP65，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三、电梯装饰**▲(1)轿厢材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不接受钢板贴不锈钢工艺），厚度≥1.5mm。▲(2)轿顶材质：标准型吊顶，带照明。▲(3)厅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4)门套：全部发纹不锈钢大门套。▲(5)轿厢操纵箱：轿厢一侧配置一体式操纵箱，白色段码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另一侧配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面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6)厅外呼梯装置：LED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超薄外壳，不带底盒工艺。(7)轿厢通风系统：有手动可开关的风扇。(8)轿厢地面：PVC耐磨防滑地板。**(**9)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10)无障碍功能要求：语音报站、轿厢后侧配置一根不锈钢扶手、盲文按钮。▲**四、电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上行超速保护 2.缓冲器检测3.电阻制动 4.轿门检测 5.轿门限位6.轿厢照明开关 7.修正运行8.门锁检测 9.禁止开门10.下行超速保护 11.运行时间检测 12.底坑急停 13.通讯评价 14.换站停靠 15.过热保护 16.行程保护 17.限速器安全开关18.相位检测 19.重复开关门 20.救援运行 21.安全钳安全开关22.轿厢限速器绳涨紧安全开关 23.轿厢意外移动防护24.应急照明 25.应急电源 26.五方通话 27.检修运行 28.满载直驶29.轿厢位置，七段码 30.运行方向显，31.外呼登记显示32.内呼显示，33.超载提醒，34.位置指示，35.精确再平层 36.外呼重开门 37.光幕检测，38.反向内呼，39.外呼互锁 40.指令消除 41.停电再平层（应急救援装置）42.语音报站（中文）。 |
| 5 | **医用****电梯** | **1** | **台** | **297000.00** | 一、基本参数1、电梯类型：DT7。▲2、载重量：载重1600kg。▲3、速度：1.75米/秒。▲4、层/站/门：10层/10站/10门。1. 提升高度：31.5m。

▲6、底坑净深：1400 mm,顶层高度3900 mm。（采购人土建已完成，为了建筑结构的安全，不能做结构性土建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楼板的破坏、圈梁的浇筑等。）7、井道尺寸宽×深：现场勘察，以实际测量为准。▲8、轿厢尺寸宽×深×高：按照井道尺寸设计最大轿厢尺寸，轿厢高2400mm。▲9、开门宽度：1000mm。▲10、开门高度：2100mm。11、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侧开门。12、机房位置：井道顶部。13、动力电源范围：主电源：380V；3相；50 Hz。14、照明电源范围：220V；单相；50 Hz。1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16、控制方式：全微机电脑控制。(以上具体安装技术参数，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二、技术要求1、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防护等级≥IP42，与报价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曳引机的额定制动力矩按≥215%设计（测试时间不低于60分钟），曳引机按主轴≥10倍安全系数设计，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2、控制系统：采用32位全数字化控制CPU，必须与参与报价电梯为同一品牌，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3、操作系统：全电脑集选自动控制方式。控制柜抗雷击干扰≥20kv，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4、驱动系统：采用智能化大功率模块驱动系统。5、变频器装置：必须与竞标电梯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6、门机系统：采用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与竞标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竞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7、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光幕，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8、电梯光幕的防护等级需达到IP65，竞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三、电梯装饰**▲(1)轿厢材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不接受钢板贴不锈钢工艺），厚度≥1.5mm。▲(2)轿顶材质：标准型吊顶，带照明。▲(3)厅门：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4)门套：全部发纹不锈钢大门套。▲(5)轿厢操纵箱：轿厢一侧配置一体式操纵箱，白色段码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另一侧配残疾人操纵盘，盲文按钮；面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6)厅外呼梯装置：LED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超薄外壳，不带底盒工艺。(7)轿厢通风系统：有手动可开关的风扇。(8)轿厢地面：PVC耐磨防滑地板。**(**9)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10)无障碍功能要求：语音报站、轿厢后侧配置一根不锈钢扶手、盲文按钮。▲**四、电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上行超速保护 2.缓冲器检测3.电阻制动 4.轿门检测 5.轿门限位6.轿厢照明开关 7.修正运行8.门锁检测 9.禁止开门10.下行超速保护 11.运行时间检测 12.底坑急停 13.通讯评价 14.换站停靠 15.过热保护 16.行程保护 17.限速器安全开关18.相位检测 19.重复开关门 20.救援运行 21.安全钳安全开关22.轿厢限速器绳涨紧安全开关 23.轿厢意外移动防护24.应急照明 25.应急电源 26.五方通话 27.检修运行 28.满载直驶29.轿厢位置，七段码 30.运行方向显，31.外呼登记显示32.内呼显示，33.超载提醒，34.位置指示，35.精确再平层 36.外呼重开门 37.光幕检测，38.反向内呼，39.外呼互锁 40.指令消除 41.停电再平层（应急救援装置）42.语音报站（中文）。 |
|  ▲**商务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2、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3、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合同款；电梯及控制柜完成安装并能试运行，且经特检院出具合格的《曳引电梯和载货电梯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支付该合同的70%合同款。7、到货后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进行核查，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二、安装、售后服务要求**1、竞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2、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3、质量要求：竞标人需提供性能安全、稳定的电梯产品。未明确要求的参数及功能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标准规定。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1)质保期最少1年，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提供24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2)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2-3名);(3)免费为用户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4)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5、安装施工要求：(1)成交人负责原有的五台旧电梯的拆除工作，并按要求堆放于采购人指定的院内位置。(2)成交人负责新电梯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允许转包。(3)成交人要对预埋件安装及井道整改负责施工及指导。(4)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人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5)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6)成交人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7)设备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8)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9）成交人负责电梯门洞的门套封堵工作（含旧门套拆除），门套材质为门套材质为发纹不锈钢。**三、其他要求：**1、竞标人需按照现场电梯井道尺寸设计符合上述要求的电梯规格参数，采购方负责提供符合电梯安装验收要求标准的井道，并负责电梯安装完成后土建回填及装饰工作。2、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3、竞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做出详细的项目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数量，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材料等详细内容)。4、所提供验证材料需真实有效。**四、报价及其他**1、报价包含电梯、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拆除原有的五台旧电梯（拆卸下来的电梯部件按业主的要求堆放到相应的指定位置，待业主自行处理）、新电梯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的总和。 2、严格执行（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本次竞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3、本项目不接受整套进口产品竞标。****五、谈判内容： 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未标记▲符号的内容均可谈判** 。  **备注：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竞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谈 判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数量①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交付使用时间： |
| 交付使用地点：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请认真核准单价、单项合计、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商务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有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 1、竞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竞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 **（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日历日）。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30%合同款；电梯及控制柜完成安装并能试运行，且经特检院出具合格的《曳引电梯和载货电梯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支付该合同的70%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没收的除外）。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6号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277155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1.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价。

（四）竞标产品的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竞标人提供竞标产品制造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竞标产品的制造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竞标人提供竞标产品制造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不推荐该竞标人为成交候选人。